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0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对原方案不做调整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下午1:00至3: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9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八楼会议厅(乘坐112、738、69、829、129、706、743、944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七、提示公告:除本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已于200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第一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申请自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权恢复交易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2006年12月30日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

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2006年12月30日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送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62030205
公司传真:021-62039162
联系人:赵林业、罗瑞华、方通
电子信箱:lrh@600656.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特聘请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2006年12月30日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1月2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说明
738656	源药股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

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上海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656 买入 1元 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均反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2.联系方式

审议提名李光荣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69,255,672	342,886	7,622,727	97.126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光明集团关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生效时间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57,595,613	98,680	19,527,992	92.920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光明集团关于公司新增董事任职生效时间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57,548,923	101,824	19,571,538	92.9034%

黎明律师事务所孙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都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本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员工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光明集团承接。

(2)同意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承接及新增海通证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员工等,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的股份总额增加至3,389,272,910股。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2007年1月24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25层
联系人:赵林业、罗瑞华
公司电话:021-62030205 公司传真:021-62039162
3.登记时间
2007年1月25日-1月26日的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2007年1月29日下午13:00至14:00到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人名姓及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账号;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1月1日
附注:

1、如欲赞成或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权,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表决。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上股东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股份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的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委托书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年1月24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携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申报债权的方式为: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上海西藏南路765号永惠大厦8楼,邮政编码:200011,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21-63458906,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俊
联系电话:021-63457858
特此公告!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都市股份,股票代码:600837,下称“都市股份”)合并的方案,都市股份将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承接及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员工等。本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完成后不经过清算程序予以注销,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都市股份承接。

上述合并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年1月24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携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申报债权的方式如下: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大厦,邮政编码:200021,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21-6385252,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晓斌、孙海;
联系电话:021-6359456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都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由大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七、议案八及议案九为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7年元月23日下午1:30时在华夏宾馆3楼华夏厅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元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418人,代表股份数277,222,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7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111人,代表股份数24334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2%(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111人,代表股份数24334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1307人,代表股份数33,876,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65%;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非关联股东	35,878,994	32,845,432	1,241,119	1,792,443	91.54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非关联股东	35,878,994	30,021,787	1,754,142	4,103,065	83.67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71,096,069	191,672	5,934,544	97.790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70,023,695	331,106	6,867,484	97.403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70,091,883	364,386	6,766,016	97.427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69,961,130	314,506	6,946,649	97.3807%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非关联股东	35,878,994	28,594,067	542,478	6,742,449	79.695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非关联股东	35,878,994	28,177,248	692,178	7,009,568	78.534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非关联股东	35,878,994	28,627,208	609,484	6,642,302	79.788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开国等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开国、李明山、夏斌及李光荣当选为公司董事。

审议提名王开国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69,307,452	353,886	7,560,947	97.1450%

审议提名李明山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69,311,052	348,886	7,562,347	97.1462%

审议提名夏斌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77,222,285	269,289,152	342,886	7,590,247	97.1383%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4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20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式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1月23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29日
2.除息日:2007年1月30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31日
4.分红公告日:2007年1月31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6.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2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7年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则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拨打客户金融服务中心(010-9556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含权益登记日及红利发放日)期间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申请。
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元(不含50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强制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scitic.com)或拨打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6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4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投票的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5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总经理孙轩瑞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29人,代表股份8922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8%,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21人,代表股份9100393股,占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8.96%,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72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3%;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的股东3人(其中流通股1人,代表股份26543股),代表股份657654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12%,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520人,代表股份907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聘请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平、姚进峰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与会股东签名的本次股东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2日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9日生效。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基金净值的表现采用程序化的收益分配机制。截止2007年01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3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5537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三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基金合同中所约定的分配原则为: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份额分红的累计涨幅超过10%,并且距离基金前次分红的间隔不少于2个工作日;一旦条件满足,并且单位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本基金将在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2.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复核,以截止2007年1月22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92,513,659.50元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30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2月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7-00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月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月22日(星期一)15:00在公司织里厂区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财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到目前为止,1)公司已经使用1